

文稿

從歐巴馬看美國黑人地位之演變

李敏智* 施浚龍**

摘要

西元 1619 年至 1865 年，美國是西半球擁有黑奴數目最多並且嚴格執行黑奴制度的國家，美國黑人由黑奴轉變成黑人，甚而在建國 233 年後的今天，產生了美國首位黑人總統。黑人地位之演變，歷經了南北內戰、林肯總統解放黑奴等等之過程，才有現今美國黑人的地位。因此當我們看到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之際，我們必需研究美國的黑奴制度及其過程，才能真正了解歐巴馬為美國社會的種族歧見，所寫下的歷史意義。

關鍵詞：黑奴制度、林肯、黑奴解放宣言、憲法第 13 條修正案

一、前言

西元 2008 年 11 月 4 日，一位具有黑人血統的非裔美國人---歐巴馬 (Barack Obama)，當選美國第 44 任總統¹，其所代表是美國種族膚色融合的意義。

歐巴馬父母的結婚，以當時社會的角度來看，這是一項十分大膽的決定，因為直至西元 1942 年止，美國仍有 22 州的法律明訂禁止黑人與白人結婚²。而歐巴馬的父親是肯亞的盧歐族人，母親是生於美國堪薩斯州的威奇托市的白人。在二十世紀初期，美國黑人地位普遍尚未提升時，這樣的黑白通婚，正足以表現出歐巴馬父母的勇氣，或許歐巴馬繼承了他父母勇於突破困境的意志，因此，他可以在 2008 年，歷經民主黨的黨內的初選，擊敗強勁的對手--希拉蕊(美國前第一夫人)，從地方性的伊利諾州州議院參議員，進而贏得全國性的總統大選。

我們很難想像現今處處講求民主、人權和平等的美國，在西元 1619 年至 1865 年，將近 246 年的時間，是西半球擁有黑奴數目最多並且嚴格

* 中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

** 中州技術學院自控系副教授

¹ 中國時報，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。

² 巴拉克.歐巴馬，《歐巴馬的夢想之路---以父之名》，(台北：時報，2008 年)，頁 3。

執行黑奴制度的國家³，卻在美國建國 233 年後的今天，產生了美國首位黑人總統，這是在 1863 年林肯總統發表《黑奴解放宣言》時，所無法預料到的事⁴。因此當我們看到歐巴馬當選總統之際，我們必需研究美國的黑奴制度，才能真正了解歐巴馬為美國社會的種族歧見，所寫下的歷史意義。

本文將對黑奴制度、南北方經濟問題衝突、美國內戰及黑奴解放等等，作一完整性的認知。

二、美國的奴隸制度

西元 1619 年，一艘荷蘭籍商船從另一艘航向墨西哥的西班牙籍船隻，搶奪了近 20 名的非洲黑人。荷蘭商船受到西班牙船隻的攻擊及暴風雨的摧殘，損失非常慘重，於是在英屬維吉尼亞殖民地(現今美國的北方，因為當時美國尚未獨立建國，屬於英國的殖民地)靠岸整修，於是以船上的黑人來交易，來換得商船的整修和食物的供應⁵。

隨著南方殖民地農作物不斷的擴大，奴隸買賣的生意也日益活躍。英國船隻將美國南方殖民地的蔗糖、菸草、棉花等農產品運到英國去，從非洲西岸用貨物換取黑奴，再經由美國北方殖民地運到美國南方殖民地來販售⁶。

十七世紀後期，黑奴在美國南方殖民地的人數不斷地擴增，黑奴對白人的比例越來越高，白人感受到黑奴的威脅。於是制定了「奴隸法」(Slave Code)⁷，將黑奴視為白人主人的財產。法規內容明訂：禁止奴隸集會，禁止奴隸自由行動，禁止奴隸學習，並派有監工，對奴隸生活嚴密控制。對於違法的奴隸，輕者鞭打、削耳、割鼻，重者處以吊刑，甚至用火燒死，處罰手段十分殘忍嚴酷，而且黑奴的身份是一代傳至下一代。

此時黑奴沒有受教權，也沒有參政權，黑奴在美國社會上，是毫無民

³ 陳靜瑜，《美國族群史》，(台北：編譯館，民國 95 年)，頁 250。

⁴ Sam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Board of Education，《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》，(美國：三藩市教育局編印，1985 年)，pp.173~174。

⁵ 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二)》，(台北：歷史智庫出版，第 255 期 4 月號，2009 年)，頁 36。

⁶ Richard Middleton 著；賈士蘅譯，《殖民時代的美國史 1607~1670》，(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民國 87 年)，頁 324~331。

⁷ Frederick Law Olmsted,《The Cotton Kingdom 》,New York : Modern Library, 1969, pp.215。

主、人權、平等可言，黑奴的生活是極為不人道的。我們可從菲特烈·道格拉斯(Frederick Douglass, 1817~1895)，在他的著作《我的奴隸生涯淚》(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Frederick Douglass, 1845)一書中，寫道：「……小黑奴與母親從小就要被拆散，這是白人主人的一貫作法。嬰兒交給年長的女黑奴來照顧，這是因為年輕的女性黑奴要專心從事農業生產。……我的第一個主人是個十分殘忍的人，似乎以鞭打奴隸視為一種樂趣。……我當初不了解主人為什麼要剝光衣服來打，後來才知道主人是為了「節省」衣服，因為衣服是由主人所供應的，打破了衣服等於損失了主人的財產，衣服遠比黑奴的皮膚來得珍貴。……在蓄奴的各州可任意殺死黑人，這是不算犯罪的。……我曾經有過一個念頭，打算把我的主人柯維先生殺死後，然後再自殺。……」由此可知，黑奴在奴隸制度下的生活是十分悲慘的，是我們無法想像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美國竟然會選出黑人總統。

三、南北方經濟衝突及內戰

由於美國北方是英國與殖民地之間貿易的中途站，也就是說英國滿載美國南方農產品貨物的船隻到英國去交易，再返回美國時，也會運來一些黑奴到美國南方來⁸。

西元 1793 年，美國麻薩諸塞州的惠特尼先生(Mr. Whitney)發明了軋棉花，這項發明使得棉花產量大增，擴大了南方種植棉花的土地面積，而採收棉花需要更多的黑奴⁹。

北方著重在工商貿易方面，對於黑奴的需求量較少，而且北方的黑奴不是在富裕人家做家僕，就是在小型農場工作，他們可以買間小屋棲身，也可以接受法院陪審團的審判，黑奴可以到教堂坐在黑奴區的座位聽牧師講道。相較於南方黑奴的際遇，北方黑奴顯然較多的自由，因此並未形成奴隸制度¹⁰。

由於南北雙方的經濟型態不同，北方是屬於工商業，不太需要大量的黑奴，而且黑奴也較自由。南方屬於農業型態，黑奴數量較多，奴隸的主

⁸ John Hope Franklin, 《From Slavery to Freedom》, New York : Knopf, 1963, pp. 237~241。

⁹ John Hope Franklin, 《The Free Negro in North Carolina》, New York : W.W. Norton and Co. 1971, pp.26。

¹⁰ Leon F. Litwack, 《Been in the Storm so Long : the aftermath of slavery》, New York : Vintage Books, 1980, pp.264。

人對待黑奴極為殘忍。經濟上的衝突，漸漸地演變成社會上和政治上的種種問題產生。西元 1768 年形成了史稱「梅森狄克遜線」(Mason- Dixon Line)，東西長達 375 公里。此線以北包含：麻薩諸塞州、新罕布夏州、紐約州、羅德島、康乃迪克州、新澤西、賓夕法尼亞等七個州，是主張廢除奴隸制度的自由州；此線以南包括：馬里蘭、德拉瓦、維吉尼亞、北卡羅來納、南卡羅來納和喬治亞等六個州，是主張繼續保留奴隸制度，而逐漸形成了南北對立的區域衝突¹¹，至此美國因黑奴制度的問題，演變成「聯邦制」與「退出聯邦」的政治問題，影響了國家是否統一或分裂的核心關鍵問題，終於在西元 1861 年，爆發了美國南北內戰(Civil War)¹²。

四、黑奴地位之演變

林肯(Abraham Lincoln)生於西元 1809 年 2 月 12 日，在肯塔基州(Kentucky)的哈丁縣(Hardin County)，他具有幽默、正義和刻苦的人格。西元 1834 年，林肯當選伊利諾州州議會的眾議員，在州眾議院就奴隸制度提出書面意見：「奴隸制度是建立在非正義和錯誤的政策上……」¹³。由此可知，林肯是反對黑奴制度的。西元 1846 年，林肯當選國會議員，在擔任眾議員期間，他主張「不要讓新的黑奴進入哥倫比亞華盛頓首都特區來，首都特區內的奴隸所生的孩子可以獲得自由，這樣一來，特區的奴隸總有消失的一天¹⁴。

西元 1858 年，林肯競選伊利諾州的參議員，在演說中提到：「一個自相紛爭的家庭必然破碎。我相信這個國家是不能永遠容忍半奴隸和半自由的狀態。我不希望聯邦解體……」¹⁵。林肯知道奴隸制度之形成是因經濟利益下的錯誤，更違反了美國《獨立宣言》的原則--「人人生而平等」(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.)¹⁶，林肯是主張廢奴的。

¹¹ Robert Higgs, 《Competition and Coercion : Black in the American economy, 1865~1914》,New York 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7, pp.109~111。

¹² Marjorie P.k.Weise, 《Ethnic America》,New York : Wilson, 1978, pp.198。

¹³ 劉景輝,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一)》,(台北:歷史智庫出版,第 254 期 3 月號,2009 年),頁 33~35。

¹⁴ 同註 13,頁 36~38。

¹⁵ 劉景輝,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三)》,(台北:歷史智庫出版,第 256 期 5 月號,2009 年),頁 40~45。

¹⁶ 同註 6,頁 73~83。

西元 1860 年，共和黨提名林肯為總統候選人，西元 1860 年 11 月 6 日，林肯當選美國第 16 任總統，可是他在南方各州卻沒有拿到任何一張選票，這是因為南方人認為林肯是廢奴主義者，他一定會解放黑奴¹⁷。

南方各州擔心解放黑奴後，會造成經濟上的損失，解放後的黑奴會到處遊蕩，引起社會治安上的問題，為了避免林肯當選總統後，因廢除奴隸制度而對南方文明造成毀滅性的危機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脫離聯邦。因此西元 1861 年 3 月 4 日，南方各州的代表在阿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市 (Montgomery)，組織了臨時政府，稱為「美利堅邦聯」(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)，推選戴維斯(Jefferson Davis)為總統¹⁸。

西元 1861 年 4 月 12 日，南方邦聯軍隊砲轟南卡羅來納州的薩姆特堡 (Fort Sumter)，美國終因黑奴制度的經濟問題演變成政治問題，長達 4 年的南北內戰(西元 1861~1865 年)，終於爆發開來¹⁹，南方的 11 州對抗北方的 23 州。

西元 1862 年 4 月 16 日，林肯宣布廢除哥倫比亞華盛頓首都特區的奴隸制度，西元 1862 年 9 月 22 日，林肯進一步發布了《初步解放宣言》，宣布如果南方各州在 1863 年 1 月 1 日前，不願回歸聯邦的話，將宣佈南方各州的黑奴永遠獲得自由。然而南方各州並不理會林肯的聲明，於是林肯於西元 1863 年 1 月 1 日簽署了《解放奴隸宣言》(Final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)²⁰ 此一宣言頒布之後，激勵了北方軍隊的士氣，使得原本處於劣勢的北方軍隊，逆轉內戰的變化。西元 1865 年 4 月 7 日，南方邦聯軍隊總司令羅勃特.李將軍(General Robert Lee)向北方聯邦軍隊總司令蘭格特(Grant)投降，北方終於取得最後的勝利。

林肯認為《解放奴隸宣言》只是一項臨時措施，並不能符合憲法的法定程序。於西元 1865 年 1 月 31 日，美國國會通過了《憲法第 13 條修正案》(The 13th Amendment Act)，主要內容是：取消美國境內所有的奴隸制度和奴隸。至此美國黑奴制度正式走入歷史，黑奴變成黑人，並且得到憲

¹⁷ 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年林肯誕生 200 週年(四)》，(台北：歷史智庫出版，第 257 期 6 月號，2009 年)，頁 34~38。

¹⁸ 同註 4，頁 165~166。

¹⁹ 同註 4，頁 167-168。

²⁰ 孫同勳，《林肯與解放奴隸宣言》，(台北：食貨月刊，民國 60 年)，頁 252~260。

法的保障²¹。

五、結語與展望

回顧美國近 250 年的黑奴制度(西元 1619 年~1865 年)，因為林肯的思想是尊重人類，不分膚色的價值和尊嚴，他與黑人做朋友，歡迎黑人到白宮來參觀，這些事都是過去總統所從未做過的，因此他贏得了「偉大解放者」的美譽。也由於他堅持就憲法和法律上的觀點而言，聯邦是不容分裂的，使得美國免於分裂的危機，他更成就了團結和自由的思想。

西元 1863 年，當林肯發布《解放黑奴宣言》時，一定沒有想到 146 年後的今天，美國會選出首位的黑人總統。歐巴馬實現了林肯所追求「人人生而平等」的理想，而這個理想的完成，對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，至今仍爲了族群、膚色、宗教、語言而分歧所苦的國家而言，不僅是莫大的鼓舞，而且更具有典範的意義。不僅僅是美國不可思議的奇蹟，更是美國人民的勝利，美國終於克服了長久以來社會上種族歧視的偏見。

歷史告訴我們民主、人權和自由絕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，是需要經過無數人的犧牲與奉獻，及多年來的努力，才可以獲得的甜美果實。未來人類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，需要更多人的奮鬥與精進。

看看美國，想想至今仍然飽受種族、宗教以及政治意識型態紛歧所苦的世界其他地區、國家和人民，應當可以因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而受到鼓舞，而世界各國之政治人物，更應該效法林肯總統爲全人類所樹立之大公無私的精神，作爲典範，爲人民謀取最大的幸福與和平。

美國擁有「世界民族大熔爐」的稱號，他們可以建立一個制度，來維持國家的統一與和平，使人民生活在公平、正義的環境下，人人發揮所長，大家都有均等的機會，來爲國家貢獻自己，就如同歐巴馬，可以當選美國總統一樣。海峽兩岸和世界其他正面臨種族、宗教以及政治意識型態紛歧困境的地區或國家，應該可以效法美國的精神及制度，爲國家與人民共創太平之盛世。參考書目

一、圖書

(一)中文部份

1.歐巴馬的夢想之路--以父之名 / 巴拉克·歐巴馬，時報，2008 年。

²¹ 林禮，《美國憲法修正案評介》，(台北：復興崗學報，民國 57 年)，頁 183~191。

- 2.美國族群史 / 陳靜瑜，編譯館，民國 95 年。
- 3.殖民時代的美國史 / Richard Middleton 著；賈士蘅譯，國立編譯館，民國 87 年。

(二)西文部份

- 1.From Slavery to Freedom / John Hope Franklin,New York : Knopf, 1963
- 2.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/ Sam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Board of Education,U.S.A.: Sam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Board,1985.
- 3.The Cotton Kingdom / Frederick Law Olmsted,New York:Modern Library, 1969.
- 4.The Free Negro in North Carolina / John Hope Franklin,New York: W.W. Norton and Co. 1971.
- 5.Been in the Storm so Long : the aftermath of slavery / Leon F,Litwack,, NewYork : Vintage Books,1980.
- 6.Competition and Coercion : Black in the American economy,1865~1914 / Robert Higgs,New York 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7.
- 7.Ethnic America / edited by Marjorie P.k.Weise,New York : Wilson,1978.

二、期刊

- 1.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一)》，歷史月刊，第 254 期 3 月號，2009 年。
- 2.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二)》，歷史月刊，第 255 期 4 月號，2009 年。
- 3.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念林肯誕生 200 週年(三)》，歷史月刊，第 256 期 5 月號，2009 年。
- 4.劉景輝，《從林肯到歐巴馬--紀年林肯誕生 200 週年(四)》，歷史月刊，第 257 期 6 月號，2009 年。
- 5.孫同勛，《林肯與解放奴隸宣言》，食貨月刊，民國 60 年。
- 6.林禮，《美國憲法修正案評介》，復興崗學報，民國 57。

三、報紙

- 1.中國時報，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。
- 2.聯合報，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。